



撒下十一 1-5 有關大衛犯罪的記載，讀來令人痛心。這樣一位蒙神選召，服事了祂的世代，合神心意的人，竟然「晚節不保」。後來大衛雖然徹底悔改了，但犯罪的後果及管教卻不可倖免(撒下十二 1-14)。他的失敗，該作我們的鑒戒。

罪的醞釀

「過了一年，到列王出戰的時候，大衛又差派約押，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。他們就打敗亞捫人，圍攻拉巴。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。」

大衛「仍住在」耶路撒冷。大衛是個英勇的戰士，在這事之前，大小征戰，幾乎無役不予，但此時以色列正在爭戰中，他卻「仍住在」安逸的後方。聖經雖未明告我們原因，但「仍住在」這三字，是何等的突出，是否暗示他已失去昔日的儆醒及鬥志？前方戰鬥的艱難，軍兵的流血流汗，好像並沒有帶給他任何緊急之感。不止這樣，十一 2 描寫他生活散漫，到太陽平西才起床，起來後會作甚麼呢？竟是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！鬆懈的心志，帶來怠惰的生活，這正是罪的溫床。可歎大衛雖然曾經勝過周圍無數有形而強大的敵人，此時卻敗於心中無形卻詭詐無比的敵人！

罪的發動

「一日，太陽平西，大衛從床上起來，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容貌甚美，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。有人說：他是以連的女兒，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。大衛差人去，將婦人接來；那時他的月經才得潔淨。他來了，大衛與他同房，他就回家去了。」

用一連串的動詞，描寫他跌倒的過程，也常是一般人們犯罪墮落的公式。從十一 2 可見，許多罪行是由眼睛開始，古今皆然；正如始祖犯罪，始於看見果子悅人眼目(創三 6)，所以約壹二 16 要我們慎防「眼目的情慾」。難道看見就非犯罪不可嗎？

不然，問題出於十一 2 最後的「容貌甚美」，若大衛有足夠的警覺，看一眼便移開，便可以避過，但他顯然沒有約束自己的眼睛，克制自己的情慾，容讓私慾懷胎生出罪來。如果整個故事有「不可轉回點」(point of no return)，似乎是在大衛看出拔示巴「容貌甚美」時。因為「差人打聽」、「差人接來」、「與她同房」，好像已沒有任何事情能阻止他的行動了。這故事的另一關鍵是兩次的「差人」。受差的是甚麼人呢？大衛的心思，難道沒有人看出來嗎？特別是他明知拔示巴是有夫之婦，卻仍「差人」接來！其心術之不正，該已不是秘密了。難道是因他位高權重而無人敢進言？難道是他太受尊崇，無人敢懷疑？當我們可能出錯而無人敢質問時，我們真的有禍了！

試探突然臨到與罪的必然

「一日，太陽平西，大衛從床上起來，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容貌甚美。」

「一日」，大衛這一日也許和其他任何一天都一樣，過著他安逸的生活，這一天所發生的事，似乎是個意外。怎麼那麼巧合，婦人沐浴被大衛看見？早或晚十五分鐘也許就無事了？但罪的可怕正在此！人在鬆懈的心志、怠惰的生活中，便會失去了靈裡的抵抗力，我們的心像不設防的城市，不知試探甚麼時候來到，來到時便難免跌倒。何況今日，各樣媒體都充斥著色情誘惑，而世俗的價值觀亦深植人心，除非我們保持靈命健康，信念清晰，否則很難力抵試探。大衛的失敗給我們的教訓，是要我們知道親近神，儆醒謹守；這是一生該學習的功課。

彼前五 8 說：「務要謹守、儆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正是這個世代的寫照。

(作者為美國新澤西州若歌教會長老)